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9號

原告 吳信德
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
莊心荷律師
陳舜銘律師

被告 吳重德
訴訟代理人 吳聖平律師
趙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業據其陳報在卷，被告戶籍雖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但戶籍登記僅屬行政管理，且該址為營業處所，倘被告已陳報實際住所地，即不能逕以該戶籍址作為被告之住所地，從而被告具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，尚非無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董士熙